

兵役注意事項

一、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辦作業：

(一)新生、當學期轉學生、當學期復學生：

1.填寫「兵役資料單」(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陸生免填寫)：請於註冊期限內進入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正確填寫後列印，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同其他需繳交資料於註冊規定期限內繳交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2.兵役應交資料如下：

- (1)尚未服役之役男：兵役資料單(每位男生必需繳交)。
- (2)已服役之後備軍人：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②兵役資料單。
- (3)免役者：①免役證明影本②兵役資料單。
- (4)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者：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資料單。

(二)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役男若收到兵役徵集令，請持學生證或繳費證明單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

(三)戶籍地址若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

二、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註銷作業：

休學、退學、因故離校應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註銷緩徵、儘後召集，凡緩徵、儘後召集原因註銷者應受兵役徵集。



三、如何申請役男短期出境：

具有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短期出境(出境時間僅 4 個月內)，請至內政部役政署建置的「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申請短期出境，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通知核准出境，並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以下情形無法受理「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

- 1.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 2.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 3.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4.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申請再出境。

四、役男逾規定期限返國，再出境之限制？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五、83 年次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兵役役男軍事訓練：

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 83 年次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施訓內容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訓練期間各為 8 週，合計役期為 4 個月。

目前入學正就讀大學一年級，得依役男個人志願於役政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登記「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時須檢附在學證明、役男本人身分證及印章，役男若未滿 20 歲需家長(父或母)的



身分證及印章。(申請的時間：請至區公所網站或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站)

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在學役男，由徵兵機關於徵集令分別載明入伍訓練(第一階段)及專長訓練(第二階段)之指定入營時間及報到地點；入伍訓練由徵兵機關辦理輸送入營，專長訓練由役男依原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自行報到入營。

六、相關資訊可至學務處生輔組兵役業務網頁 (<http://life.dsa.fju.edu.tw/>) 或至生活輔導組洽詢：

(一)日間部：野聲樓 1 樓 YP107 室，服務電話：02-29053031。

(二)進修部：進修部大樓 2 樓 ES201 室，服務電話：02-29052979。



尊重智慧財產權

反盜版、反盜錄

勿用來源不明軟體